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i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訂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5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融資」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150,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據此，任何已提取的借款須於各借款協議所載明的日期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經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政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認購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銷貸款」	指	本金額50,00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的重大部份，將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予以清償及解除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0.01港元的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0,6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示），須按要求償還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8樓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認購人已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融資額度下的未償還總額約為50,6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大額償還及清償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抵銷貸款)進行協商。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面額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抵銷抵銷貸款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悉數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相關資料：(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及清償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面額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悉數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93,065,16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按初始轉換價，轉換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04%，及相當於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28%。

董事會函件

清償

認購人應於完成時以抵銷抵銷貸款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於完成後，本公司應全面履行抵銷貸款的還款責任。以抵銷貸款的額度為限，認購人同意就任何索償完全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切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本公司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以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獲得者為限，訂約方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中通過，以實施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批准(i)認購及清償協議之執行、交付及履行；以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專門機構已下達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令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認購事項，或對認購事項施加任何其他重要條件或責任（但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繼續推進認購事項的法定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董事會函件

- (e) 已獲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及
- (f) 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於完成日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適用於本公司)(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竭盡其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e)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適用於認購人)(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f)段(有關本公司)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f)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落實。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0港元溢價約3.33%;

董事會函件

- (ii) 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
- (iii) 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4港元溢價約0.65%；
- (iv) 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1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3港元溢價約1.31%；
- (v) 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1港元溢價約9.93%；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負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即資本虧絀)溢價約0.184港元，該負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權益約35,250,000港元及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已發行之1,193,065,160股股份計算。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股份近期成交表現

鑒於轉換價並非按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折讓釐定，而「理論攤薄價」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155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i)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5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無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保持穩定，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139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1.5%。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權益約35,250,000港元，致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為負數，約為0.029港元。鑒於此資本不足之情況，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較每股股份負資產淨值顯著溢價約0.184港元。

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張先生除外）認為，轉換價較近期市場平均成交價存在溢價，並顯著高於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舉反映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平衡考量，尤其是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透過大額清償股東貸款以強化其資本基礎之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張先生，以及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轉換價、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不包含任何人士的任何利息、索償或權益（包括任何購買權、購股權或優先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債權負擔、押貨預支、轉讓、權益擔保、擔保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建立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等級。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方式及面額：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發行。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5)個週年日當日。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 調整事項：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i) 倘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的一股股份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的一股股份面值。

每項相關調整應自緊接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方式入賬為全額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惟倘相關股份發行乃作為涉及減少資本的安排之一部分而進行，則轉換價應考慮到受其影響人士的相關利益，按經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

每項相關調整應自相關發行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只要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回其自身的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權利以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將其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股份於緊接(a)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日期（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或(b)（倘無相關公告）股份交易日（除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倘相關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收市價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F = 將由經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的相關資本分派或權利的相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股份交易日(除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公平市值除以參與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參與該權利授予的股份數量計算的金額，

每項相關調整應自相關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為免生疑問，本第(iii)分段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撥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iv)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8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不論有關提呈或授予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轉換價應通過將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提呈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相關市價，下列兩項金額之和可購買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a) 就提呈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b) 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含的所有新股份之應付總金額；及

I = 已發行或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v) 倘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價的8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轉換價應通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按相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L = 有關證券按其相對初步轉換或兌換率或轉換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轉換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自相關證券發行人釐定該等證券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轉換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或若相關發行已公告（不論是否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且公告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則應自相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vi) 倘上文(v)分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權利被修訂，以致就相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低於修訂相關轉換或兌換權利之建議公告日期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按緊接相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相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函件

N = 以修訂後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轉換價計算之相關證券應收取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相關證券按其相對修訂之轉換或兌換率或轉換價進行完全轉換或兌換，或完全行使相關證券所賦予之轉換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應於相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就前述目的而言，倘轉換權或兌換權因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導致轉換或兌換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調整，則不得視為已修訂。

- (vii)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相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按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相關發行之應付總金額按相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相關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相關調整應於發行日期生效。

- (viii)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且董事認為調整轉換價可能屬適當，屆時董事須委任一名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量是否應調整轉換價；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調整轉換價屬適當，則須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轉換價。

有關調整須自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在香港營業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本公司將就任何轉換價之調整刊發公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15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 :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不得導致：
- (i) 債券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除(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全面要約）；或
 -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除非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管要求，否則債券持有人之轉換將受到限制。
- 轉換股份
- :
-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0.155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轉換後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04%；及
 - (ii) （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1.28%。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在行使轉換權時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之尚未償還金額（如有）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13個月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及先行取得聯交所批准（如須要），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則作別論）；或
-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提出全面要約則作別論）。

轉換股份地位：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認購人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自有營運資金及來自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富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借款為其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Hehui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結付協議：(i)於結付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Hehui約28,6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轉讓予認購人；及(ii) Hehui向認購人轉讓345,929,020股股份，作為Hehui對認購人債務之部分結付。上述轉讓完成後，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本公司有關貸款應收款項的債權人。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認購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借款約為43,600,000港元。借款由原有約28,600,000港元增至約43,600,000港元，乃由於根據融資提取的1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用作收購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倍生生物」）37.5%股權之按金。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後，本集團進一步提取7,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時之餘下收購代價，致使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融資項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0,6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

認購人與本公司已就清償股東貸款進行協商。雙方有意透過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清償股東貸款。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按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約50,600,000港元及抵銷貸款50,000,000港元計算，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貸款將約為6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及以抵銷抵銷貸款50,000,000港元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貸款未償還總額將減至約600,000港元。由於股東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擬適時或應認購人要求，運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該筆餘下款項約6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融資進一步提取任何款項。

可換股債券還款計劃

本公司將管理財務資源，以履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之贖回責任。本公司為履行該等責任所採取之策略，與其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板塊之方針相符。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拓展及鞏固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市場份額。本公司預期，該業務板塊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作出貢獻，而財務資源或可用於在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轉換權，相關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以償付，而本公司於到期時的贖回責任亦將相應減少。此外，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行啟動與債券持有人（即認購人或其任何承讓人或權益繼承人）的磋商，以期延長或續期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或適時探討從其他第三方進行再融資的可行性。本公司保留十足靈活性，可按本集團於到期時之當前財務狀況及市況，釐定最佳還款方式。

其他融資方案

在考慮清償未償還債務及管理本集團資本狀況的方法時，董事（張先生除外，彼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已審慎評估各項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或供股）。董事（張先生除外，彼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合適及最有利之方案，主要理由如下：

- (i) 條款優厚 — 傳統銀行貸款通常會產生利息開支，且通常需要提供抵押或資產作為擔保，可換股債券屬免息及無抵押。此大幅減輕本集團財政負擔，亦避免現金流承受更大壓力。
- (ii) 解決資本虧絀 — 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存在資本虧絀之情況，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取常規債務融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改善本集團淨負債狀況，且無需即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張先生除外，彼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其可有效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維持財務靈活性。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抵銷貸款項下的負債，並將該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性質改為固定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的現金流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股份獲轉換及發行時進一步清償，其將加強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債務，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重大權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認購人(附註1)	345,929,020	28.99%	668,509,665	44.11%
公眾股東	<u>847,136,140</u>	<u>71.01%</u>	<u>847,136,140</u>	<u>55.89%</u>
總計	<u>1,193,065,160</u>	<u>100%</u>	<u>1,515,645,805</u>	<u>100%</u>

附註：

1. 認購人為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此僅作說明用途，且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符合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規限。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及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198,840,000股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該日）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而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全體於認購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99%)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進行，惟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於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1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iosysen
The Bioware Company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載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蘇彥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面額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抵銷抵銷貸款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悉數轉換為322,580,645股轉換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就貴公司已簽訂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事宜。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貴公司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存在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的情況，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是基於貴公司之聲明及確認，即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人、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是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儘管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內吾等之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獲通告。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是從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開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住宿業務（即提供住宿營運、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及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51,305	40,684	26.11
營運虧損	(40,476)	(31,195)	29.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532)	(21,120)	106.12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1,000,000港元增加約26.11%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1,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分部收益增加，部分被 貴集團住宿分部收益減少所抵銷。儘管 貴集團收益錄得上述增加，但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營運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仍分別增加約29.75%及106.12%。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以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備所致，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回。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i)淨流動負債約為66,680,000港元；及(ii)淨負債約為102,900,000港元。有關狀況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淨虧損約45,380,000港元，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 貴公司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345,929,0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99%。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有關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一項最高達1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貸款融資，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融資額度下的未償還總額約為50,6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認購人與 貴公司已就清償股東貸款進行協商。雙方有意透過 貴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清償股東貸款。 貴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就其他融資方案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董事（張先生除外，彼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合適及最有利之方案，主要理由如下：

- (i) 條款優厚 — 傳統銀行貸款通常會產生利息開支，且通常需要提供抵押或資產作為擔保，可換股債券屬免息及無抵押。
- (ii) 解決資本虧絀 —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存在資本虧絀之情況，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取常規債務融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改善 貴集團淨負債狀況，且無需即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清償抵銷貸款項下的負債，並將該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性質改為固定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貴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提前贖回，而債券持有人並無該權利，從而為 貴公司日後的現金流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股份獲轉換及發行時進一步清償，其將加強資本基礎及減少 貴公司債務，從而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a)淨流動負債約為66,680,000港元；及(b)淨負債約為102,900,000港元。有關狀況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淨虧損約45,380,000港元，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或部分轉換，相關未償還債項將可資本化為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2,440,000港元；及

(iii)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緩解貴集團之財務壓力，且不會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面額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清償

認購人應於完成時以抵銷抵銷貸款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於完成後，貴公司應全面履行抵銷貸款的還款責任。以抵銷貸款的額度為限，認購人同意就任何索償完全放棄針對貴公司的一切權利。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從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可知，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定義見下文)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2%之間。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5)個週年日當日。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貴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任何其他到期未付之尚未償還金額(如有)以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第13個月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待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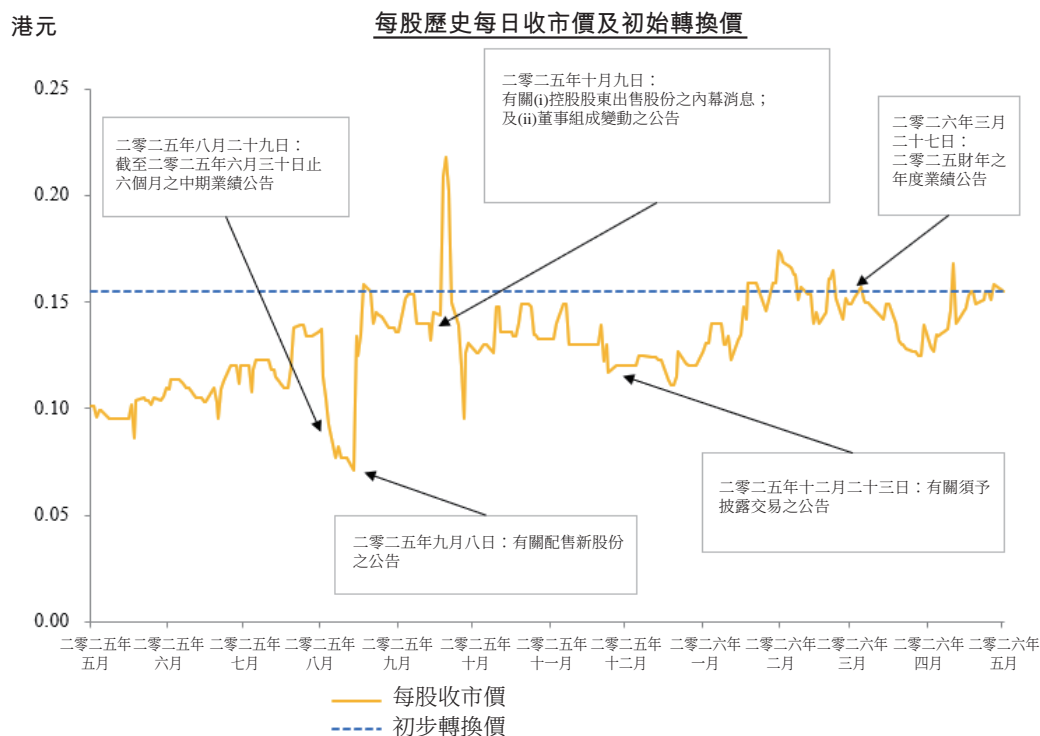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0港元溢價約3.33%；
- (ii) 相當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及
- (i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4港元溢價約0.65% (「五日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直至協議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間」）（即充足且具代表性的回顧期間，時長足以讓吾等對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進行全面分析）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錄得的0.071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錄得的0.218港元。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5港元，屬股份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股份收市價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整體呈上升趨勢。其後，股份收市價急跌，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跌至最低點0.071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回升至0.158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飆升至0.21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跌至0.095港元，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止於0.111港元至0.174港元之間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協議日期止（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利用部分所得款項）償還債務、抵銷債務或將貸款資本化的認購交易（不包括涉及債務重組的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為複雜之交易架構，從而可能影響其條款）（「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為就整體市場慣例進行客觀評估（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吾等並未將選取準則局限於關連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四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發行 可換股債券／ 票據各自的 轉換價 較協議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額(%)	發行 可換股債券／ 票據各自的 轉換價 較緊接協議 日期前最後 連續五個 交易日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額(%)	轉換股份 數目佔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之股權 攤薄(%)	關連交易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992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日	零	6.8	6.0	20.00	(16.67)	是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803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首兩年10.0%； 其後12.0% (附註)	(16.5)	(24.5)	42.28	(29.72)	否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10.0%	(31.6)	零	142.9	(58.83)	否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2.0%	14.3	(2.4)	229.55	(69.66)	是
最高值		12.0%	14.3	6.0	229.55	(16.67)	
最低值		零	(31.6)	(24.5)	20.00	(69.66)	
平均值		6.8%	(6.7)	(5.2)	108.68	(43.72)	
中位數		10.0%	(4.8)	(1.2)	92.59	(44.27)	
貴公司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零	零	0.65	27.04	(21.28)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的年利率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時，同時採用了10%及12%這兩項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的轉換價：

- (i) 較有關各交易的協議日期股份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14.3%，平均折讓約6.7%，以及中位數折讓約4.8%；及
- (ii) 較緊接有關各交易的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5%至溢價約6.0%，平均折讓約5.2%，以及中位數折讓約1.2%。

轉換價(i)等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為約0.65%的五日溢價，其屬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各自之範圍。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初步轉換價0.155港元屬股份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項下所載股權表格所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會因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被攤薄約15.12個百分點（相當於減少約21.28%）。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導致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5,929,020	28.99%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3,065,160股。
2. 該等345,929,020股股份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張先生持有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Tissue Engineer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RM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實際持有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內擁有須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認購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5,929,020	28.99%
歷寶珊	實益擁有人	93,940,000	7.87%
關文焯	實益擁有人	66,082,000	5.54%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93,065,160股。
2. 張先生持有CRM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持有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9,67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本公司將向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支付128,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文件及配售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8,84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本公司將向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支付12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文件及配售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
- (c) 認購及清償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就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ysen.bio)刊載：

- (a) 認購及清償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茲通告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受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按照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轉換股份」)，該配發及發行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權力;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酌情認為對實施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對實施及/或生效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蓋章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行事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3.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